

智慧终端微电子协会管理程序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根据智慧终端微电子协会章程（下称“章程”），制定本管理程序，本管理程序经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第二条 本协会的各项投票表决工作，如无特别规定，每个会员只有一票投票权。本管理文档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章 会员的入会程序

第三条 执行会员级别的入会申请由理事会审批并获得总席位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后予以通过。高级会员、普通会员和应用会员级别的入会申请由秘书处审批，通过后向理事会报备。

会员协议由协会秘书长代表协会签署。

第三章 理事的选举与罢免程序

第四条 首届理事会的初始成员从本协会的发起单位的代表中选举产生（下称“创始理事”），具体的产生办法如下：

- （一）协会的发起单位向协会的筹备小组推荐一名本单位代表作为候选人；
- （二）协会筹备小组向第一次会员大会提交对候选人的表决议题，候选人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则当选。

第五条 理事可指定一名固定的委托人，在其缺席理事会的情况下，代表其行使理事决策权。

第六条 每届理事会为五年，创始理事在理事会换届时，默认成为下一届理事候选人，并按照第九条的选举办法进行选举。

第七条 理事当选时，其所代表的会员单位自动成为理事会员，但理事落选时，其会员单位自动成为执行会员。理事在任期内，因个人原因，需要离开理事会，在获得理事长同意的情况下，可由其所代表的会员单位，授权新的代表进行代替。

第八条 当现任理事会员被罢免或自愿退出时，或者需要扩大多理事会成员数量时，按照如下增补程序进行增补：

- (一) 每年新增设的理事数原则上不得超过现有的理事数量的百分之八十；
- (二) 候选理事前提条件为其所代表的会员单位须先成为执行会员，在获得理事会总席位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之后，可作为非正式的理事列席理事会日常会议。
- (三) 会员大会召开时，理事会向会员大会提交增补的非正式理事名单，由会员大会进行表决，获得参会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之后，非正式理事成为理事，拥有理事会的投票权，若落选则退出理事会的列席席位。

第九条 理事的换届选举程序如下：

- (一) 创始理事默认成为下一届理事会成员的候选人，其他理事的候选人，需要获得现任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赞同票，方可作为候选理事，提供给会员大会进行表决；

(二) 理事的换届选举投票工作由协会秘书长主持，并指定两名监票人员进行监票；

(三) 会员大会对理事会提交的下一届理事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获得出席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则正式当选为下一届理事。

第十条 理事罢免程序如下：

(一) 由理事会向会员大会提出理事罢免表决议题，罢免获得会员大会全体席位的四分之三以上席位的赞成票后，罢免成生效；

(二) 罢免生效后，理事会须同时启动理事增补程序，补充被罢免的理事席位。

第四章 正、副理事长选举和罢免程序

第十一条 正、副理事长的选举产生程序如下：

(一) 由理事会员推荐候选人，理事会投票表决；

(二) 如候选人是唯一的，在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席位赞成票后即可当选；如有多位候选人竞选时，由得票数最高且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一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

(三) 秘书处负责在协会官网上公告正副理事长的当选。

第十二条 正、副理事长的罢免程序：

(一) 需先获得三名以上的理事会员支持，方可向理事会申请启动正副理事长罢免程序；

(二) 获得理事会总席位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后，罢免生效。

第十三条 正、副理事长辞职程序：

- (一) 须至少提前 90 天通知理事会各成员，各理事会员须准备新的（副）理事长候选人选；
- (二) 理事长主持最后一次理事会，完成新的理事长选举后，方可正式离任。

第五章 秘书长选举与罢免程序

第十四条 秘书长任期为五年，默认连任下一届秘书长。协会创建时、当值秘书长请辞或被罢免时，采用下面程序产生新任秘书长：

- (一) 协会创建时，由创始理事提名秘书长候选人，理事会进行投票表决，获得总席位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正式成为首任秘书长；
- (二) 当值秘书长请辞或被罢免时，由创始理事提名秘书长候选人，理事会进行投票表决，获得总席位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正式成为新任秘书长；
- (三) 新任秘书长与原当值秘书长完成工作交接后，秘书处负责在协会官网站对新任秘书长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或理事会提名，并获得理事会四分之三以上的赞成票后，成为新任副秘书长。新任副秘书长与原任副秘书长完成工作交接后，秘书处负责在协会官网站对新任副秘书长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秘书长的罢免程序：

- (一) 三名以上的创始理事会员联名向会员大会申请，可以启动罢免秘书长的程序；
- (二) 获得会员大会总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后，罢免生效。

第十七条 副秘书长的罢免程序：

- (一) 秘书长以及三名以上理事成员联名，可以向会员大会申请启动罢免副秘书长的程序；
- (二) 获得会员大会总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后，罢免生效。

第十八条 秘书长的请辞程序：

- (一) 当值秘书长须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理事长；
- (二) 按照第十四条的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秘书长；
- (三) 当值秘书长协助完成协会法人代表的注册更替手续及工作交接后，方可正式卸任，在此之前仍然为协会的法人代表，并须善尽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九条 副秘书长的请辞程序：

- (一) 当值副秘书长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秘书长；
- (二) 按照第十五条的程序选举产生新任副秘书长，新任副秘书长产生并与原副秘书长完成工作交接后，当值秘书方可卸任。

第二十条 副秘书长可以增设。增设副秘书长按照第十五条的程序选举产生。

第六章 专家委员会的专家聘请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为理事会决策咨询机构，由聘请的专家组成。专家聘请程序如下：

- (一) 协会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或年度规划，制定专家聘请计划和财务预算计划，提交理事会审批，获得总席位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则通过；
- (二) 理事会成员或者秘书处可向理事会提供目标专家、顾问的聘请建议名单，由理事会决策专家的聘请；
- (三) 秘书处负责与专家、顾问签署聘请协议，支付聘请薪酬。

第七章 工作组及委员会 (Professional Committees)

主席的选举与罢免程序

第二十二条 除首任主席外，各工作组及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均为三年。

协会初创时期或者工作组或委员会新成立时，正、副主席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下称首任正、副主席），首任正、副主席任期为一年。

工作组及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和补选由各个工作组或委员会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工作组、委员会的首任正、副主席的产生程序如下：

(一) 在执行会员及理事会员的代表中推选正、副主席候选人；
(二) 理事会对正、副主席的候选人进行表决，如果一个职位有多个候选人，由获得出席席位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数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如候选人是唯一的，该候选人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席位赞成票即可当选。

第二十四条 工作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换届或者补选的选举程序：

(一) 正、副主席候选人的所代表的单位须为理事会员、执行会员或者高级会员，且本人必须至少亲自参加本工作组或委员会最近五次会议中的三次；
(二) 理事会员、执行会员和高级会员参会代表可参加工作组或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的选举投票，每个会员单位拥有一票投票权；
(三) 如果一个正、副主席职位有多个候选人，工作组、委员会需对候选人进行投票，投票结果上报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由得赞成票数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如候选人是唯一的，则直接上报理事会，由理事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当选。
(四) 秘书处负责主持工作组及委员会的投票选举活动。投票时，由秘书处指定两名监票人员。候选人当选后，秘书处负责在协会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正、副主席的请辞程序：

- (一) 请辞的正、副主席均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秘书处，由秘书处启动该职务的补选程序，按照第二十条四的补选程序进行补选该职务；
- (二) 若是主席请辞，在没有产生新主席之前，暂由副主席代替主席职务；
- (三) 工作组、委员会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补选程序选择新的正副主席，任期为请辞的正、副主席剩下的有效期，到期须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六条 正、副主席的罢免程序：

- (一) 罢免正、副主席均获得三名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可在本工作组或委员会上发起罢免投票，并由秘书处代表主持罢免投票；
- (二) 连续参加本工作组或委员会最近两次会议以上的理事会员、执行会员和高级会员可参与投票，每个会员单位只享有一票投票权；
- (三) 获得总投票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后，罢免生效，秘书处启动该职务的补选活动。

第八章 标准化的负责机构和工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标准的具体制定和修改工作由工作组承担，新标准和标准修改的批准工作由理事会承担，标准文档的日常维护工作由秘书处承担。

第二十八条 产品技术标准制定工作由技术工作组承担，产品测试标准制定工作由测试工作组承担，产品的商标使用标准制定工作由营销工作组承担。

未来随着协会业务的发展，或产生新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职责可以进行适应性调整。

第二十九条 技术工作组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Workgroup) 主要负责：

- (一) 统一定义本协会标准化活动所涉及到名词、术语和符号等；

- (二) 针对各类智慧终端设备，展开应用需求、制造或工艺研究，发布标准化前的需求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对相关微电子技术、器件、产品进行标准研究和制定，包括产品形态特征、电气接口、机械外形和采用的读写协议等；
- (四) 围绕智慧终端微电子技术开展国际交流，促进本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的标准与产业合作。

第三十条 测试工作组 (Testing Specification Workgroup) 主要负责：

- (一) 开展智慧终端微电子相关的测试方法研究，制定产品测试规范。
- (二) 定义测试实验室的资质规范，以及测试床/工具/仪表规范；
- (三) 组织开展各项测试活动，如产品预测试，测试大会等。

第三十一条 营销工作组 (Marketing Workgroup) 主要负责：

- (一) 定义统一的商标及其使用规范；
- (二) 市场和应用需求的收集和场景化研究，向技术工作组输送标准化和技术研究的需求；
- (三) 制定营销策略，开展共同的营销活动，包括联盟峰会及兼容性测试活动等。

第三十二条 测评管理委员会 (Accreditation & Arbitration Committee) 主要负责：

- (一) 依据测试规范，定义产品测试认证管理流程，以及产品列名规则、商标授权规则等；
- (二) 依据相关规范，组织专家组或第三方对测试实验室/测试床/工具/仪表进行验证，通过验证后由 A&AC 进行授权；

(三) 对芯片/模组/终端等参测产品的自我声明和测试报告进行评定、列名及商标授权；

(四) 组织对被投诉的产品进行质量鉴定，对问题产品安排再测试和评定。

第三十三条 工作组的工作原则：

(一) 工作组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时，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二) 工作组在制定标准规范时，正、副主席须本着“尽可能达成一致”的原则组织组内讨论，如实在无法达成一致，可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至少连续参加本工作组两次会议以上的参会代表方可参与投票表决且每个会员单位仅有一票表决权，取得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则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标准命名规则及公开方式

(一) 标准文档名称命名，采用“IS AB.CDE + 版本号”的方式，其中 IS 代表 ITMA Specification，标准采用 IS 开头命名；IR 代表 ITMA Report，报告类文档采用 IR 开头命名。A 代表工作组代号（技术规范工作组代号为 1，测试规范工作组代号为 2，产业推广工作组代号为 3，B 预留工作组子组使用，当前工作组编号为 1。CDE 是文档编号的三位数（从 001 开始）。版本号为以“V.x.yz”方式表示，其中 x 是正式发布版本号，y 和 z 是表示制定过程中文档编号，发布文档以正式发布的版本号体现。

(二) 协会批准发布的正式标准，包含标准类文档和报告类文档，面向所有会员公开可获得；标准正式发布半年后，其文档面向所有人公开可获得。

(三) 各个工作组工作文档、正在开发的标准文稿等为非公开文档，其公开范围由各个工作组依据管理程序和协会会员等级由工作组确定。

第三十五条 标准立项的程序

- (一) 按照协会秘书处发布标准项目立项模式填写立项申请，项目的牵头单位可有两家联合单位，立项支持的单位不得少于五家单位；
- (二) 立项申请须先在本工作组会议上进行讨论，由工作组会议决定是否向理事会提交立项申请，如同意，则由主席负责向秘书处提交理事会的立项申请文档；
- (三) 秘书处向理事会申请标准立项的批准表决议题，如有必要，理事会表决前，可邀请申请立项的工作组主席和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参加该议题的决策讨论；
- (四) 立项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后可批准项目立项。

第三十五条 标准发布的程序：

- (一)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的制定后，形成草稿终版 (Final Draft)，将标准草案终版发给秘书处；
- (二) 秘书处须负责推进草稿终版在协会内部的审阅，须面向其他工作组公开征集意见，可以组织相关专家组对标准草案终版进行审核；如专家委员会成立，可由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订后，形成候选发布版 (Candidate Release)；
- (三) 技术标准候选发布版需要经过相关验证后，包括 Demo 验证、产品开发等方式，由秘书处提交理事会批准发布。
- (四) 理事会对标准候选发布版进行投票表决，获得总席位三分之二以上的赞同票后，可正式批准为本协会的正式标准。如表决不通过，须将相关意见反馈给工作组，工作组进行修改，再重新申请批准。

第三十六条 标准修改的程序

- (一) 正式发布的标准修改或者更新工作, 由负责该标准制定的工作组进行;
- (二) 对已正式发布的标准的修改, 在向理事会申请标准修改申请前, 须先在工作组进行范围和修改对象的讨论, 如涉及到技术特征的修改、删除、或者增加, 则须要新立项标准项目, 对原有标准进行升级; 如果不涉及技术特征的修改、删除或者增加, 则经工作组讨论并同意后, 按照秘书处的标准修改申请提交理事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产品统一商标的产生程序:

- (一) 由协会秘书处向各会员单位发送关于征集产品统一商标的通知, 并在通知中明确说明征集规则: 会员所提交的候选商标一旦被选为协会的统一商标, 会员须同意将该商标的所有权转让给协会;
- (二) 营销工作组负责对征集到的候选商标进行讨论, 已注册成功的候选商标将优先考虑, 如最终确定的商标尚未注册, 则由秘书处代表协会负责商标注册;
- (三) 营销工作组将选定的协会统一商标草案发送给秘书处, 由秘书处提交理事会进行表决, 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 则为成为协会统一商标;
- (四) 秘书处代表协会和会员签署商标所有权转让合同。

第九章 会员会费

- ### **第三十八条 会员会费用于保证协会的标准化与技术研究活动、产业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日常办公等正常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九条 会员会费按年度缴纳。每年度的缴费日期从入会协议生效日起算。不同等级会员的会费标准如下（人民币）：

(一) 理事会员：15 万元/年；

(二) 执行会员：5 万元/年；

(三) 高级会员：2 万元/年

(四) 普通会员：1 万元/年；

(五) 应用会员：免费。

第四十条 会员会费统一交（汇）本协会指定的银行帐号。协会用于接收会员会费的银行帐号如下：

Account Name:	INTELLIGENT TERMINAL MEMORY ASSOCIATION LIMITED	
Account Number:	01286620088630	FCY Savings Account (C)
SWIFT Code:	BKCHHKHHXXX	
Bank Code:	012	
Bank Name: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Bank Address: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第四十一条 其他标准组织、产业联盟和高校等非盈利组织以会员身份加入本协会的，可以免交会员费。

第四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上一年实际的运营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可在会员费基准的基础上进行会费调整，会费调整的申请程序如下：

- (一) 各工作组或委员会可根据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或基于秘书处的动议，向秘书处提出会员会费修改建议；
- (二) 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和对协会各项运营工作的费用统计和预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修改下一年度的会员会费；
- (三) 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协会会费调整的表决议题，获得理事会总席位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后，方可提交至会员大会进行表决，获得会员大会总席位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后正式生效；
- (四) 新的会费标准在协会官方网站 WWW.ITMA.ORG 公布。

第四十三条 会员类型更变时，当年的会费采用“高补，低不退”原则：

- (一) 会员级别从理事会员变为其他类型会员，或者从执行会员变为高级会员、普通会员时，或者从高级会员变为普通会员时，协会将不退回该会员当年的会员级别变更前后的会费差额。
- (二) 会员级别从普通会员变为高级会员或者从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变为执行会员，或者从执行会员变成为理事会员时，该会员须补交当年的会员级别变更前后的会费差额。

第四十四条 会员退出协会时，协会对该会员已经缴纳的会费和已捐赠的款项不予退回。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的财务收支，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中的对非牟利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并由秘书处向会员大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第四十六条 会员应当按照如下规则缴纳付费：

(一) 会员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会员会费。缴纳会费时产生的税费和手续费由会员单位承担。

初入会的单位应当在入会协议生效日起,且协会提供发票后的一个月内完成会费缴纳。

已入会的会员单位应该在收到协会发票后的一个月完成会费缴纳。

(二) 如需延期缴纳会费,应该在收到协会发票后的一周内,正式向秘书处说明延期缴费原因和确定延期缴费的时间,由秘书处报请理事会通过后执行;会员单位申请延期缴费最长不应超过入会协议约定时限的4个月,最终延期时间应以理事会同意后的时间执行;

秘书处应不定期跟进会员延期缴费的进度情况,如会员单位在延迟缴费时间到期仍未缴费,由秘书处报请理事会予以: a) 暂停会员资格; b) 取消会员资格; c) 授权法务签发催收令(催讨拖欠会费); 和/或其他合法途径及方式。具体执行方式由秘书处报请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三) 会员费减免处理,由秘书处草拟方案建议,报请理事会通过后执行。